**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專案約用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(營養師)
2. 名額：正取1名(得擇優備取1名)。
3. 資格條件:
	* 1. 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且取得營養師證書者。
		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		3. 無「營養師法」第6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		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者。
		5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4. 工作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。
5. 工作內容：
	* 1. 午餐行政事務︰

 午餐業務承辦、午餐報表填載、午餐補助業務、午餐資訊化管

 理（校園食材平台或其他相關需登載檢核之平台）。

* + 1. 午餐製備場所管理：

 場所衛生管理、場所環保管理（廚餘、回收、油煙、下水道油

 水分離等事項）、場所安全管理、食材倉儲管理。

* + 1. 午餐製備人員管理：

 人員衛生管理、人員在職訓練、人員安全管理與防護。

* + 1. 午餐製備品質管控：

 驗收午餐食材、監督午餐衛生安全與品質、緊急事件應變與處

 理。

* + 1. 其他與營養午餐相關之行政庶務工作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	2. 校群學校相關事務︰

 午餐業務諮詢、設計校群菜單、營養與食品教育類宣導、上級

 機關交辦之校群工作。

1. 核薪標準及僱用期間：
	* 1. 參照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以15薪階(相當新臺幣46,088元)核敘薪津，並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		2.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本職缺係中央補助計畫所需人力，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核予續僱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惟期間如因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或計畫結束，將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不得依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2. 報名方式及其他事項
	* 1. 請檢附報名表(請下載附件填寫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營養師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各1份於111年7月10日前郵寄至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或於111年7月10日下班前【親送】至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人事室，報名郵件封面請務必註明「應徵專案約用營養師」及日夜間聯絡電話；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		2. 聯絡電話:082-352560分機33陳小姐或23陳先生。
3. 甄選方式：本校先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者，將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業務需要，擇優通知面試。審查不合格者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4. 錄取、報到事項
5. 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30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;本職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2個月內。
6. 錄取人員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於報到後，經發現未具學校 營養師資格者，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，則取消僱用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
7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